

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	1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門尚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完備旅館業登記，允宜督導其儘速評估後續營運對策，俾利房產之有效活化 -----	1
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福利站 110 至 113 年度業務收支均為短絀且金額逐年攀升，允宜積極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 -----	4
貳、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	6
三、為積極活化不動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允宜秉財務管理原則妥善標售或運用事宜，俾增裕基金收入 -----	6
參、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	8
四、「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四成，允宜釐清項目歸屬及加強執行能力，俾提高預算覈實性 ---	8
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	10
五、營改基金 113 年度決算短絀逾 300 億元，為近年最高，且部分計畫先行辦理數金額龐鉅，預算編列未盡核實，允宜檢討改善 -----	10

國防部主管非營業基金 113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壹、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門尚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完備旅館業登記，允宜督導其儘速評估後續營運對策，俾利房產之有效活化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設有住宿及餐飲等部門，其住宿部 113 年度預計勞務收入 1,761 萬元，決算數 1,852 萬 5 千元，達成率為 105.2%。按截至 113 年底止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尚未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向地方政府完備旅館業之申請登記，且其近年受市場競爭及 Covid-19 疫情等因素影響，客房住宿年平均住房率已多年不及五成；鑑於發展觀光條例業將「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場所」申請旅館業之登記期限延長 5 年，服務事業允宜督導海軍四海一家儘速評估其住宿部門未來營運對策，俾利提升房產運用效益。經查：

(一)特種基金依規定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

「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所規定之辦理原則中，其第(一)款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同籌編原則第 5 點第(九)款規定：「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不動產，以發揮資產效益，…。」

(二)111 年度起海軍四海一家客房住宿率雖略有提升，惟住宿率仍不及五成

海軍四海一家位於高雄市左營區，提供住宿及餐飲等服

務，揆其可供住宿房間共 96 間，該基金服務事業前為提升顧客住宿意願，曾於 105 至 110 年度間分批辦理客房整修工程，惟因受景氣、市場競爭、消費型態改變及疫情等諸多因素影響，106 年度客房尚有近六成住宿率，然 110 年度住宿率僅餘 29.46%(詳表 1)，而隨著疫情逐漸解封及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簽訂「各培訓隊教練、選手營外住宿」專案開放性合約，111 至 113 年度客房住宿率雖已回升至四成以上，惟均尚不及五成，容顯仍有眾多房間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

表 1 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 109 至 113 年底客房使用狀況彙總表

單位：間；新臺幣千元；%

年度	年可住房間數	年平均住房數	年平均住房率	平均房價(元)	年服務收入
109	33,636	10,524	31.29	1,028	10,818
110	34,980	10,304	29.46	1,086	11,187
111	35,040	15,544	44.36	1,070	16,632
112	35,040	15,599	44.52	1,146	17,884
113	33,332	15,207	45.62	1,218	18,525

說明：「年可住宿房間數」為房間數*年可住宿天數。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中心彙整。

(三)發展觀光條例業將申獲旅館業登記始得營業之落日條款延長 5 年，服務事業允宜督導海軍四海一家儘速評估其住宿部門之未來營運對策

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原規定¹，於該條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作營利使用者，應自該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²，向地方主

¹ 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原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²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刪除原第 24 條第 3 項有關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

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營業；嗣於 114 年 4 月 2 日修正公布該條文³，將登記期限再展延 5 年至 119 年 1 月 21 日。

海軍四海一家過往雖曾研擬住宿部營運規劃案，惟因考量建物現況與申請旅館業標準差距甚遠，建築物整修投資效益低，爰未採取得旅館業登記方式，而逕自認定限縮住宿服務對象為國軍官兵，不對外營業，即可於緩衝期限後繼續提供日租住宿服務，迨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之改善期將屆，方洽詢交通部觀光署確認不對外開放之營業模式仍不符規範⁴，雖其另研議規劃改採委商經營「月租套房」模式營運，惟審計部於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陳，此恐與服務事業提供官兵差假旅宿之設置目的未符。鑑於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業將申獲旅館業登記始得營業之落日條款延長至 119 年 1 月 21 日，服務事業允宜督導海軍四海一家儘速評估其住宿部門之未來營運對策，俾利房產之有效活化。

綜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服務事業海軍四海一家提供住宿及餐飲等服務項目，雖自 111 年度起客房住宿率已回升至四成以上，惟均尚不及五成，容顯仍有眾多房間長期處於低度利用狀態；另截至 113 年底海軍四海一家住宿部門仍未完備旅館業之

定辦法管理之規定，其理由係考量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其實際均與旅館業無異。縱使其僅限於特定對象，但其特定對象為多數人，而非特定少數人。為保障所有旅客之安全及權益，爰刪除該項例外規定，並同時配合增訂第 70 條之 2 規定，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等，始得繼續營業，並給予其 10 年之過渡緩衝期限。

³ 114 年 4 月 2 日修正公布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再展延 5 年至 119 年 1 月 21 日，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

⁴ 資料來源：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登記，鑑於發展觀光條例業將申獲旅館業登記始得營業之落日條款延長 5 年，該事業允宜督導其儘速評估住宿部門未來營運對策，俾利房產之有效活化。

二、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福利站 110 至 113 年度業務收支均為短絀且金額逐年攀升，允宜積極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及文教事業中「福利事業」為統籌提供國軍官兵、榮民及眷屬各項生活必需(福利)品供應配銷。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係採任務編組，將國軍福利事業相關單位，依各軍司令性質歸類，編成營運中心及作業中心。113 年度編置 4 個營運中心及 127 個作業中心，包含 86 個軍中營站，以及 41 個福利站及分站(以下簡稱福利站)。113 年度決算福利站業務收入 3 億 4,664 萬 9 千元，平均單站業務收入僅為 845 萬 5 千元，且有 16 家福利站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度)業務收支短絀，允宜積極檢討經營策略並妥謀改善。經查：

(一)依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並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

按「11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5 點有關中央及地方政府特種基金預算收支之辦理原則，第(一)項規定：「…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降低生產或服務之單位成本，以達成最佳效益為目標；…。」次依同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貳、甲、一，有關作業基金賸餘(短絀)之規定：「…。(二)各基金應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據此，各作業基金應本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升業務績效，並力求有賸餘無短絀。

(二)110 至 113 年度「福利事業」福利站之業務短絀數逐年攀升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之福利站，係為服務國軍官兵、榮民及眷屬等特定身分族群，而提供各種生活必需品，其經營運作係採自給自足、自負營虧等方式。然觀近年來國軍單位裁減、眷村遷移、同業競爭激烈等多方因素下，該作業基金福利事業之福利站營運狀況不佳，以 113 年度決算為例，各地區福利站共計 41 處，業務收入 3 億 4,664 萬 9 千元(詳表 1)，平均單站業務收入僅為 845 萬 5 千元。再查 109 至 113 年度福利站之業務收入，介於 3 億 4,664 萬 9 千元至 3 億 6,581 萬 7 千元，除 109 年度業務賸餘 19 萬 1 千元外，其餘 4 年業務收入均不敷支應業務支出，致產生業務短絀，且金額逐年攀升，113 年度短絀金額逾 3 千萬元(3,052 萬 7 千元)，為 111 年度短絀金額(354 萬 5 千元)之 8.61 倍。

表 1 109 至 113 年度決算福利事業所屬福利站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業務收入	業務支出	業務賸餘(短絀)
109	352,919	352,728	191
110	348,340	351,616	(3,276)
111	365,817	369,362	(3,545)
112	352,469	367,480	(15,011)
113	346,649	377,176	(30,527)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提供。

綜上，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福利事業」111 至 113 年度仍有多達 16 處福利站連續 3 年業務收支短絀，且同期間整體福利站之業務短絀金額呈逐年攀升之勢，113 年度決算短絀金額更逾 3 千萬元，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及檢討經營策略，俾利改善福利站之業務績效。

(分機：1924 曾文煌)

貳、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三、為積極活化不動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允宜秉財務管理原則妥善標售或運用事宜，俾增裕基金收入

國防部主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眷改基金)113年度於「銷貨收入」編列「營建及加工品銷貨收入」預算數 2 億 4,335 萬 2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僅 1 億 1,548 萬 9 千元，達成率 47.46%，不動產標售不如預期，謹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底待填補短絀仍逾千億元，允宜制定有效策略，逐步彌平虧損

眷村改建業務經費需求龐大，原採特別預算與作業基金搭配設計，規劃土地處分得款由特別預算支應輔助眷戶購宅等法定支出項目，餘款撥充該基金辦理眷改工程，完工後按起造房地成本價售眷戶⁵或進行標售，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揆以眷改基金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下同)收支餘絀實績，自 111 年度起由短絀轉為賸餘，待填補短絀雖略微下降，113 年底卻仍有 1,052 億 7,957 萬 1 千元(詳表 1)留待以後年度填補，容屬龐鉅，為利長期穩健營運，允宜制定有效策略，逐步彌平累積虧損。

表 1 110 至 113 年度眷改基金收支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收支餘絀	待填補虧損
	業務收入	業務外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業務外費用		
110	78,880	391,561	5,947,368	348,334	(5,825,261)	106,233,919
111	1,572,433	475,269	1,340,201	449,588	257,913	105,976,006
112	80,673	579,580	102,152	313,014	245,086	105,730,920
113	149,422	777,032	112,143	362,962	451,349	105,279,571

資料來源：眷改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二)近 4 個年度僅 111 年度不動產價(標)售達成情形較理想，宜

⁵資料來源，蘇國豪，「特種基金營運資金管理發展歷程與展望」，108 年 10 月，主計季刊。

秉持財務管理原則加強執行

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3 條規定：「改建基金資金來源如下：…五、處分或經營改建完成之房舍價款收入。…。」爰此，眷改基金藉由處分房舍方式，以其價款收入作為該基金重要財源，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進而歸繳國庫，厚植國家財政韌性。惟審視近 4 年度(110 至 113 年度)該基金不動產價(標)售情況(詳表 2)，除於 111 年度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戶數達成率各為 853.85%及 35.44%，收入達成率為 142.15%，尚屬理想外，其餘 110、112 及 113 等 3 個年度價(標)售戶數達成率均偏低，介於 6.52%至 29.41%間，價(標)售戶數均為個位數，其收入達成率僅 113 年度因預算編列數較低，使達成率較高(47.46%)，110 及 112 年度相關收入達成率則皆未及二成，據其各年度決算書顯示，主要係疫情及年度重大演習推遲價售時程，且受不動產市場及區域發展等因素影響，投標意願偏低，宜秉持財務管理原則加強執行。

表 2 110 至 113 年度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不動產標售情形表

單位：戶；新臺幣千元；%

年度/項目		戶數		收入數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110	預算數	121	46	1,187,780
	決算數	8	3	53,377
	達成率	6.61	6.52	4.49
111	預算數	26	79	1,085,796
	決算數	222	28	1,543,409
	達成率	853.85	35.44	142.15
112	預算數	—	17	331,897
	決算數	—	3	45,142
	達成率	—	17.65	13.6
113	預算數	—	17	243,352
	決算數	—	5	115,489

年度/項目	戶數		收入數
	零星餘屋價售現役官兵	商服設施及餘屋標售	
達成率	-	29.41	47.46

資料來源：眷改基金各年度決算書。

綜上，眷村改建業務經費需求龐大，係採特別預算與作業基金搭配辦理，由眷改基金辦理工程，完工後按起造房地成本價售眷戶，維持基金收支平衡。該基金雖自 111 年度起轉絀為餘，113 年底卻仍有逾千億元累積短絀待填補，惟近 4 個年度不動產價(標)售情形僅 111 年度較理想，其餘 110、112 及 113 等 3 個年度均欠佳，容須秉持財務管理原則加強執行，以期增裕收入，提升資產運用效益。

(分機：1933 張峻萍)

參、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四、「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截至 113 年底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四成，允宜釐清項目歸屬及加強執行能力，俾提高預算覈實性

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⁶113 年度預算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⁷1 億 8,342 萬 7 千元，累計預算數 2 億 1,375 萬 8 千元⁸，截至當年底累計決算數 7,206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33.71%，未及四成，有待改善。謹說明如下：

(一)應按量能編製預算，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及提高執行成效

按「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強化預算編製作業精進措施」第伍

⁶後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國防醫學大學軍事教育基金。

⁷「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計畫期程為 112 至 114 年，含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⁸固定資產部分含 112 年度該基金成立前由公務預算編列預算 3,033 萬 1 千元及 113 年度該基金所編預算 1 億 8,342 萬 7 千元。

項一、(四)點規定，將執行能力列為各機關檢討及審查支出重點；次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點規定：「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第六點規定：「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及第十二點(九)規定：「中央政府各業權基金為配合擴大內需，維持經濟穩定成長，對已奉核定之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應予追蹤管制，加強推動；...。」準此，各業權基金應於年度終結時檢討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作為預算編製參考，同時強化執行量能，俾落實零基預算精神，提高執行成效。

(二)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預算執行率未及四成，容待改善及釐清項目歸屬

為改善學校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汰換已使用逾 20 年資訊網路架構與基礎設施及建置數位化智慧教研設備，以應用於教學、研究及服務，提高教育競爭力，該基金辦理「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截至 113 年底固定資產累計預算數 2 億 1,375 萬 8 千元，累計決算數 7,206 萬 8 千元，累計執行率僅 33.71%，未及四成。其中 113 年度由該基金編列預算執行部分，據其說明預算未達成之原因，係評估部分設備由三軍總醫院使用，爰於 113 年 6 月經國防部核定 6,478 萬 8 千元移由該醫院執行⁹，復因廠商交期較長延後履驗期程，爰保留 113 年度預算；基於預算編列後復移由公務預算執行將增添預算作業程序，影響帳務及資源分配，且廠商延長交期亦恐難及時提供充裕學習資源，允宜釐清項目歸屬並敦促廠商如期如質履約，俾利後續覈實編製預算及採購管理。

⁹詢據該基金說明略以，原係由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補助該基金辦理「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經釐清資產實際使用單位後取消補助，以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採購資產，由三軍總醫院辦理採購及使用。

綜上，為汰換學校陳舊資訊軟硬體設備及建置數位化智慧教研設備，提高教育競爭力，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辦理「國軍醫院軍陣醫學網路設備系統提升案」，執行至 113 年底止，固定資產累計預算執行率僅 33.71%，未及四成，係部分設備依實際使用需要移由三軍總醫院執行及廠商延期交貨所致，為利強化預算品質及採購管理，允宜釐清項目歸屬並敦促廠商如期如質履約，俾提高預算覈實性。

(分機：1933 張峻萍)

肆、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五、營改基金 113 年度決算短絀逾 300 億元，為近年最高，且部分計畫先行辦理數金額龐鉅，預算編列未盡核實，允宜檢討改善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113 年度預算基金來源與基金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 145 億 9,839 萬 6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短絀 315 億 6,491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169 億 6,652 萬元(增幅 116.22%)。經查：

(一)應確實掌握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流入時程規劃工程並於年度終結時檢討

依 11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第參、乙、1 點規定：「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或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別逐一編列，並應敘明計畫內容及預期成果。」次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各基金應依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切實執行。…。」、第 6 點規定：「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

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據此，營改基金宜審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資金撥付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詳實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同時於年度終結時檢討計畫進度及執行情形，作為預算編製參考。

(二)113 年度決算短絀逾 300 億元，為近年最高；又近 2 年度餘絀預決算差異數顯著擴增，預算編列未盡核實

參據營改基金年度餘絀情形(詳表 1)，106 至 110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尚有賸餘，自 111 年度起由餘轉絀且短絀持續擴大，自 111 年度短絀 22.90 億餘元劇增至 113 年度短絀 315.64 億餘元，為近年最高，增加幅度高達 12.78 倍；另 107 年度餘絀預決算差異數較 106 年度大幅增加，雖於 108 年度起縮小至低於 90 億元，惟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差異數復顯著擴增至百億元以上，分別為 176.90 億餘元及 169.66 億餘元，主要係基金用途超支 109.68 億餘元及 117.16 億餘元，致年度短絀規模超出預期，容顯預算編列未盡核實。

表 1 營改基金 106 至 113 年度餘絀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1)	決算數(2)	決算數與預算數增減比較	
			金額(3)= (2)-(1)	比率 (3)/(1)
106	3,088,271	2,412,948	-675,323	-21.87
107	5,027,267	17,576,853	12,549,586	249.63
108	-1,502,108	1,075,078	2,577,186	-171.57
109	7,936,826	16,724,368	8,787,542	110.72
110	43,167,262	40,848,524	-2,318,738	-5.37
111	-829,524	-2,290,144	-1,460,620	176.08
112	-1,635,380	-19,325,768	-17,690,388	1,081.73
113	-14,598,396	-31,564,916	-16,966,520	116.22

資料來源：整理自該基金各年度決算書資料。

(三)113 年度先行辦理數金額龐鉅，恐使預算審議功能受限

審視基金用途執行情形，營改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包含博愛專案、第 205 廠遷建專案、資安園區專案、老舊營舍整建與工

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等 5 大項，據該基金說明，113 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若干計畫因預算編列不足，有下列先行辦理情形：

1. **補辦預算：**「桃園基地代拆代建工程」計畫總額 106.94 億元，截至 112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45 億 6,690 萬 1 千元，113 年度為最後辦理年度卻未編預算，爰將 61 億 2,600 萬元列入決算，並於 115 年度補辦預算 58 億 7,265 萬 5 千元。
2. **先行辦理以後年度預算：**「龍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等 32 案因工程數不足 56 億 8,297 萬 9 千元，爰奉准將 114 年度預算於 113 年度先行辦理。

前述補辦預算及先行辦理金額合共 115 億 5,563 萬 4 千元，甚為龐鉅，容顯未能配合工程進度實際需要核實編列年度預算，恐使預算審議功能受限，降低預算編列品質，嗣後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為使預算覈實可行，營改基金宜妥慎評估可納列基金之財源與資金撥付時程，在可用資金範圍及期程內，詳實規劃辦理各項營舍設施工程。惟該基金 113 年度決算短絀逾 300 億元，為近年最高；且近 2 年度餘絀預決算差異數顯著擴增，主係基金用途超支所致，加以 113 年度先行辦理金額龐鉅，顯示其預算事前規劃未盡周延，導致計畫與預算未能縝密結合，恐使預算審議功能受限，允宜檢討改進。

（分機：1933 張峻萍）